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
嘉義市政府**

(一)鄭智偉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 嘉義市在整體性別平等業務上表現非常出色，負責性平業務的團隊伙伴發揮了連結各局處的功能，而局處首長對性平業務的支持也非常的高。
- (2) 機關晉用女性主管的情形表現非常傑出。
- (3) 市府團隊有善加運用專家學者資源，培力輔導各局處的性別平等業務，發展及落實相關目標及計劃。

2、缺點

- (1) 嘉義市在整體性別業務上有非常多的講座類型之項目，但多數議題仍是在女性權益、男女平等、打破傳統女性角色為主。但目前我國相關性別法案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皆有對性傾向、性別氣質之保障，期盼未來可以在講座及課程內容安排上，再納入更多元的觀點。
- (2) 2019 年 5 月已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但相關性平業務推動除了少數講座外，較少從施政層面著手，尤其針對嘉義市較少接觸多元性別的族群，如社區長輩、農漁會、工會等團體，未來可以強化推廣相關平權意識。
- (3) 鼓勵企業實施性別平等相當重要也值得肯定，但大多參與之企業為嘉義市的大型企業，未來如何將相關性別平等意識推動到在地更多

中小型企業，才能更全面的提供職場性別友善、消除就業歧視。

3、整體意見

- (1) 嘉義市政府在整體性別平等業務上投入甚多也相當用心，也有非常多量化統計資料佐以證明，但性別平等業務若能在質的面向上提出更多資料，將有助於了解整體施政上到底改變了在地什麼性別處境。如提升女性經濟力上，主辦了非常多專班或講座還有課程，但女性市民在參加完這些活動後，到底提升了多少她們的性別意識、專業技能，或許可以是未來再試著加入相關資訊。
- (2) 性別平等與許多社會議題都有著交織性，如障礙、高齡、族裔與階級，嘉義市在性別部份表現相當不錯，但如何在未來規劃中，將性別與其他議題的交織性能融入（如老年同志、老年障礙女性等），關照到更為弱勢或少數的市民，再請市府團隊更加關心。

(二)黃馨慧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能定期召開，議程多元且能與機關業務結合，內部委員出席率平均達 93.75%，且會議紀錄皆能公告上網，值得肯定。
- (2) 性別預算之編列，能配合性平工作事項編列，且能回應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
- (3) 一級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涵蓋率達 76.47%，值得肯定。

2、整體意見

- (1) 性別主流化計畫成果中，未提策進作為，建議在實施成果之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或期許，宜加上策進作為。

- (2) 性平問題，在當前社會中，不再僅純屬「性別」單一因素，往往與族群、階級的交織性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未包含身心障礙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建議未來新任婦權會委員宜邀請上列女性擔任委員。
- (3) 本市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在量的增加，已有長足進步，但在實施品質上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以性別分析為例，部分分析並未針對性別落差情形，加以說明剖析，部分性別分析亦未針對分析結果，訂定後續在政策上之配合措施，亦即在深化面向上仍較缺乏。建議可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或性別分析之相關研習，以使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能針對不足之處加以改善之。

(三)黃怡翎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優點

- (1) 針對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皆能提出對應之具體作為及策略，且都有良好的成果。
- (2) 開發自製設計性平桌遊具有創意，且主動跨域結合天文協會資源，觸及多元面向，有利性別平等的推廣。

2、缺點

- (1) 自製 CEDAW 教材之內容略顯不足，多未能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引用 CEDAW 指引。
- (2) 辦理 CEDAW 之宣導整體而言較為薄弱，建議各單位可再多辦理更多元類型之宣導活動，且針對現場實體宣導活動時，也可充分運用結合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不侷限現場參加人員，以增加宣導效益之擴散性。

3、整體意見

辦理性平業務與宣導，部分未能進一步檢視執行成效，建議可加強業務之成效評估方式，以利後續作為業務推動的參考。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嘉義市)設有性別平等辦公室，其中置 4 名專責人員統籌辦理相關業務，為設置專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的地方政府之一，顯現重視性別平等工作，值得肯定；另本次評核所準備的性別平等工作資料，呈現多元豐富的內容及跨單位資源連結的成效，相較於前次(109 年)評核，展現更多府內各單位竭力推動，以及與地方團體、企業合作的成果，亦值得嘉許。

2、檢視嘉義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內容，提出幾點建議：

(1) 周延性別平等政策，建構評估指標與明訂檢討機制：

甲、查嘉義市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涵蓋推動機制及就業人口、教育、人身安全、健康及環境等篇章，惟缺乏政治及社會參與面向，又經檢視該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訂有定期檢視嘉義市政府女性主管及嘉義市女性從政比例一節，並於年度成果提出嘉義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含副首長、幕僚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性別統計，考量市政府女性主管及從政情形，主要涉及決策與政治參與，爰建議於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增政治及社會參與面向，並於其中納入上開提升女性決策及政治參與，以及鼓勵農、漁、工會、企業等私部門決策階層性別平等之相關政策方針，以周延該面向內涵，引領推動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乙、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執行成果豐富，惟未明訂績效指標與檢討機制，為促使政策方針之推動工作能與方針規劃目的一致，且能具體衡量相關工作落實情形，建議增訂績效指標，以評估重要工作

辦理成效，並做為檢討、精進相關工作之參考。

(2) 完善性別主流化制度，奠定推動性別平等良好基礎：

甲、建議嘉義市可加強辦理機關政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並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以及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另於提升同仁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知能，建議加強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並確實針對所呈現的性別差異探究原因，提出具體之建議，落實於相關計畫、行動、方案或措施中，以積極回應性別議題。

乙、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本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體檢表)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參考本處撰擬「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專區)。

丙、查性別預算部分，嘉義市訂有相關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為確保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充分且確實執行，建議追蹤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評估其成效。(可參考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3) CEDAW 辦理情形：建議鼓勵府內及所屬機關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以供各單位人員研習及相互學習，並促進各領域業務與 CEDAW 關聯的相關知能。

(4)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查嘉義市及所屬一級機關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約為 7 成 2，2 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

例均未達三分之一，建議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積極促進上開委員會及董、監事性別衡平；另農會理事之性別組成仍有極大性別落差，爰除辦理培力活動、講習與宣導外，請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等，積極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決策之比例。

- (5) 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所提鼓勵企業實施性別平等及輔導企業講習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等節，未能呈現嘉義市具體之鼓勵做法、推行措施或運用或結合企業資源之情形，殊無可惜，建議未來敘明實際推動做法與效益，以展現向民間擴展性別平等的工作成果。
- (6) 其他：推展性別平等所提之宣導、活動及政策措施等辦理情形，宜加強敘明執行成效或實際效益(如辦理場次、參與人次、滿意度調查結果、課程前後性別意識提升情形、決策位置或公共事務與活動參與性別落差縮小情形、不利處境或弱勢者對政策或服務的認知、態度、使用行為之提升)，以完整呈現推動成果。
- (7) 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本院於今(111)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院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爰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